

关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首农 Y1	债券代码：138539.SH
23 首农 Y1	115465.SH
24 首农 Y1	240761.SH
24 首农 01	240968.SH
24 首农 Y2	241111.SH
24 首农 Y3	241581.SH
24 首农 Y4	24196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首农Y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2.87%，期限3+N年。

2023年6月6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首农Y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19%，期限3+N年。

2024年3月20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首农Y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2.70%，期限3+N年。

2024年5月9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首农0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2.83%，期限10年。

2024年6月14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首农Y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2.28%，期限3+N年。

2024年9月12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首农Y3”，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2.23%，期限3+N年。

2024年11月18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首农Y4”，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29%，期限3+N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已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现就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恩，现任首农食品集团监事。历任慎昌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奶牛中心畜牧师、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风险与法治建设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3、内部程序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后续发行人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对首农食品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事宜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首农Y1”、“23首农Y1”、“24首农Y1”、“24首农01”、“24首农Y2”、“24首农Y3”及“24首农Y4”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